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温宿县新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方）甲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2日

签订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温宿县锦绣街与复兴大道交叉口东 240 米办公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月买尔江·木沙

项目联系人：艾力克木

通讯地址：温宿县锦绣街与复兴大道交叉口东 240 米办公楼 4 楼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1542157572@qq.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环保厅高层 3 楼

法定代表人：周伟

项目联系人：徐双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环保厅高层 3 楼

电 话：0991-3857017 传 真：0991-3857017

电子信箱：52928431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温宿县新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①温宿县新城区排水防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温宿县新城区排水防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咨询要求：

①对温宿县新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及标准要求。报告表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报送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②对温宿县新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写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及标准要求。报告表经甲方审核盖章后，自行验收备案。

3. 咨询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报甲方审查后，上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在甲方提交资料齐全并符合验收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委托书、项目可研、工程设计及相关图件；
- (2) 其它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
- (2) 派相关工作人员协助现场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9500元整)，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叁万元整（¥30000元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费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9500元整）。（此报价包含编制费、环境数据监测费、现场调查费，其中环境数据监测费只包含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即设备运行稳定，污染物监测达标情况下的一次监测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环评费用支付：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并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后，甲方支付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叁万元整（¥30000元整）。

(2) 竣工环保验收费用支付: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并完成验收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费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9500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单位名称: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南路支行

账号:65001619700052506548

行号:105881001107

银行地址:乌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39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4. 乙方在环评过程中借用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委托方。

5. 泄密责任: 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并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定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2. 项目可研及设计方案在合同期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协助完成验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环境影响报告表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并得到相关机构的批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并完成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商议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七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的5%计）（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的5%计）（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按《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艾力克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徐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对项目进行联系，有事及时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由甲乙双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月买尔江木沙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周伟 (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反腐败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项目实施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温宿县新城区排水防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外购、分包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内容。

6、甲方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单位负担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除甲方批准的工作外，乙方应按本廉政合同第二款甲方的义务要求履约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2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第3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同时甲方给予乙方禁止参与相关工程建设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结束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经证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甲方：温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木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